

呼和浩特市政务云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JZX-202527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政务云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4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项目概况:政务云服务满足呼和浩特市本级单位业务上云需求,包括满足XC改造过渡期现有单位存量业务系统承载需求,以及满足未来9个月现有业务系统XC改造及新增XC业务系统承载需求。2.2招标范围:业务系统承载需采购服务内容包括vCPU 15440核、内存41486GB数据存储898TB、主机安全1161套、云防火墙37套、数据库审计1套、密码通用服务200个、国密浏览器500套、智能密码钥匙500套、备份314TB,linux操作系统924套,数据库软件26套,设备托管195U。2.3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2.4试运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3日的试运行期。2.5项目运营服务期:项目试运行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9个月为项目运营服务期;(项目运营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驻场服务:提供招标人所在地5*8小时驻场服务,提供7*24小时机房侧运维保障服务。)2.6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2.7最高投标限价:74000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3.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互联网公示的投标人主体信息记录、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有效的财务相关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3.1.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3.1.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审查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投标人出具的“参加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3.1.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2信誉要求:3.2.1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3.2.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3.2.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证明;3.3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3 09:00:00到2025-09-09 17:00:00。

获取方式：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3）满足资格要求中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4）满足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说明：上传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彩色）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合成一个PDF文件上传。4.3平台下载费500元，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4.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5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4.6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获取文件时间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4.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4.8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注：企业。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5.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5.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5.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14:30:00。

开标地点：6.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七、其他

7.1投标文件的制作1.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7.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www.nmgztb.com.cn），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n/），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